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708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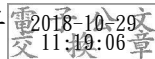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本轄「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網頁涉違反衛生相關法規一案，詳如明段，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0月19日FDA器字第1071607806號函暨貴會107年8月29日消總企字第1070001396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會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映旨揭業者於網路刊登販售「nac nac 電動吸鼻器UF-0051」產品，涉違反衛生相關法規一案，現已移至本局辦理。本局後續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調查事宜，倘經查證違規屬實，將依法處辦。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6070874\*